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767號

原　　告　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恩平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久任獎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鄭竹恩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2432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1,0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卉